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557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57548A00_ATTCH1.pdf、155754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45條第4項所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」之規定，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不適用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至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且已經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於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後，重行選擇改為支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